

二-9-29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分團
體適能與運動傷害防護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增進健體教師體適能與運動傷害防護教學設計與規劃能力，以因應教學實務及教學成效。
- (二)促進教師增能，提供實用體適能與運動傷害防護之教學資源融入課程。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分團、
高雄市橋頭區橋頭國中。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研習時間：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 (二)研習地點：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06 研習教室(左營區新莊國小，
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參加對象與人數：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健體領域教師共 30 名。
- (二)報名方式：即日起開放報名，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手續，網址：<http://inservice.edu.tw/>，研習課程代碼：4473680，報名截止日期為研習日期前 2 天下班前。業務聯繫請洽詢高雄市國教地方輔導團健體分團專任輔導員何俊儀教師、陳俐雯教師。TEL:(07)3590116 轉 223。
- (三)注意事項：報名參加研習人員，應全程參與並如期簽到退，如有重大原

因未能如期參加者，請於研習前電話告知承辦人，並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取消報名。

六、研習內容

(一)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二)研習講師：高雄市小港國中何宏胤教師。

七、差假

參加教師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課務自理），覈實發給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各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為加強本計畫執行成效，活動結束後將透過「教師反應」、「教師學習」兩向度進行成效檢核，參與教師於研習後填寫回饋單，清楚反應對課程的建議與學習心得，作為改善課程設計與內容參照，研習後透過電子通信軟體及網路社群，與研習教師保持聯繫，持續追蹤教師研習後之教學狀況，對健康與體育有效教學之增進，開展延續學習共同體之可能性，問卷如附件二。

九、預期成效

(一)提升健體教師的專業教學能力，精熟體適能與運動傷害防護教學資源。

(二)精進體適能與運動傷害防護之教學設計與規劃能力，活化與翻轉教學。

附件一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分團
體適能與運動傷害防護**

課程表

研習對象及人數：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健體領域教師，預估 30 人。

研習時間：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2:30。

時間 (歷時 h/min)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8:30~9:00	報到	健體分團團員	
9:00~9:20	始業式	教育局吳佳玲督學 大樹國中趙莉霞校長	
9:20~10:10 (50mins)	體適能與運動傷害防護 素養導向課程規劃	高雄市小港國中 何宏胤教師(內聘)	1 節
10:10~10:30	課間休息	健體分團團員	
10:30~12:00 (90mins)	體適能與運動傷害防護 素養導向教學實務	高雄市小港國中 何宏胤教師(內聘)	2 節
12:00~12: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吳佳玲督學 大樹國中趙莉霞校長	供餐

附件二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分團
體適能與運動傷害防護**

成效評估問卷

層面	檢核指標	得分 (1-5 分)	平均 得分	評估 結果
教師 反應	1. 時間安排恰當。			
	2. 活動流程順暢。			
	3. 講義手冊內容完整。			
	4. 講師具備專業知能。			
	5. 講師具備實務經驗。			
	6. 課程內容切合教學需求。			
教師 學習	1. 能提升體適能與運動傷害防護設計之能力。			
	2. 能獲得體適能與運動傷害防護實務經驗之參考。			
	3. 能增進自我省思之意願，加強體適能與運動傷害防護專業知能。			
	4. 能願意活用研習所學，設計體適能與運動傷害防護教學活動。			
	5. 能願意將研習中所學實際操作於課堂。			